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校发〔2024〕65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4年9月7日

北京工商大学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两级管理体制，提高二级单位创收和推动事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按照北京市《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京发〔2018〕12号）《北京工商大学深化教育评价综合改革若干意见》（北工商党发〔2021〕95号）《北京工商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北工商党发〔2021〕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两级财务管理”，是指学校与包括学院、学部、部门等在内的所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间的财经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两级财务管理改革的重点是将预算管理由集中管理向分级管理过渡，由“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转变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模式，旨在强化学校资源统筹与宏观调控能力、激活各单位办学潜能与造血本领。

第四条 学校两级财务管理的原则:

一是坚持统一领导。财务两级管理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统一会计核算，统一预算决

算。

二是财权事权匹配。学校与各单位在两级管理体系中的权利和责任清晰明确，财权与事权匹配适应，收入分成与成本分担对等，协同推进学校发展。

三是激发基层活力。两级管理制度重在鼓励各二级单位在保质保量完成正常教学、科研、管理任务的同时，依托教学、科研及人力资源等优势，创新社会服务形式，合法合规拓展收入，同时强化各单位成本管控意识，通过开源节流为学校及学院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力保障。

第二章 两级预算管理

第五条 学校财力保障范围

（一）人员经费

1.按照学校人事部门政策统一发放的全校在职在编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学校聘用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等；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生活补贴、特殊津补贴等。

2.学校承担的教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

3.根据学校各类考核奖励办法发放的奖金或绩效中学校应承担的部分。

4. 按国家或上级拨款单位规定标准执行的学生奖助经费。

（二）公用经费

1.按定额标准保障学校党政部门、教辅单位、群众组织的日常运行经费，以及根据年度常规工作保障的专项工作经费。

2.按定额标准保障学院的办公费以及全日制计划内学历教育学生的教学日常运行费、学生活动费、。

3.学校公共区域的水电暖、物业管理、公共设施维修、房屋修缮、公车运行费以及各学院核定额度面积内的房屋使用费、物业费、暖气费等后勤保障经费。

（三）专项经费

1.年度重点专项经费。

2.基本建设经费。

（四）其他按规定要求学校支出的经费。

第六条 各单位财力保障范围

（一）人员经费

1.根据学校各类考核奖励办法发放的人员奖金或绩效中各单位应承担的部分。

2.各单位自行聘用的非事业编制人员经费、自行发放的教工绩效奖励。

3.单位分成的学历教育项目、非学历教育培训等创收项目的直接运营成本中本单位教职工劳务费、课酬、论文指导费、自行设立和超过学校规定标准发放的学生奖助金等。

（二）公用经费

1.学校定额拨款保障之外的教学业务费、学生活动费、设备购置费、修缮改造费等。

2.单位分成的学历教育项目、非学历教育培训等创收项目除人员费之外的其他直接运行成本，含校外人员专家咨询费及讲课费、外聘人员劳务费、学生活动费、实习实践费、

招生宣传费、教学设施和仪器场馆等资源使用及维修维护费、税费等。

3.各单位办学过程中使用学校楼宇等场所发生的水电费、电话费，使用场所超出核定额度面积的房屋使用费、物业费、暖气费等。未实行“一院一楼”管理或无法独立核算的学院、单位暂缓执行。

（三）专项经费

1.项目经费中按规定应由各单位承担的部分。

2.其他无核拨经费的专项工作所需经费。

第三章 两级收入分配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收入，是指各单位在开展学历教育类项目、非学历教育类培训，提供科技服务、资源有偿服务及劳务服务等活动获取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第八条 各类收入在校内的分配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学历教育的学费收入

1.全日制计划内本科生（不含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和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收入全部由学校统筹使用，纳入基本经费预算管理。学校承担人才培养成本，并在年度预算中根据定额安排各学院相关经费。

2.全日制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扣除需上缴财政的普通本科生学费标准后，按照学校50%、学院50%的比例予以分配。学校在年度部门预算中根据定额安排学院相关经费，学院分成需承担学生培养的校内教师课酬补贴、校外教师课

酬、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课程建设及学生管理、招生宣传等费用。

3.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含MPAcc项目)学费收入，扣除相同或相近专业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后，按照学校40%、学院60%的比例予以分配。学校在年度部门预算中根据定额安排学院相关经费，学院需承担学生培养的校内教师课酬补贴、校外教师课酬、课程建设、学生活动、实习实践、招生宣传等费用。

4.全日制MPAcc项目的学费收入按照学校40%、学院60%的比例予以分配。学校在年度部门预算中根据定额安排学院相关经费，学院需承担学生培养的全部课酬（校内教师不再计入工作量）、论文指导费、学院自设奖学金、课程建设、学生活动、实习实践、招生宣传、教学场所设施使用费等费用。

5.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收入，按照学校40%、学院60%的比例予以分配。学校年度部门预算中不再安排学院相关经费，学院需承担学生培养的全部课酬（校内教师不再计入工作量）、论文指导、学院自设奖学金、课程建设、学生活动、实习实践、招生宣传、教学场所设施使用费等费用。

5.来华留学生学历教育学生学费收入，按照学校45%、国际教育学院 5%、培养学院50%的比例予以分配。学校部门预算不安排年度定额经费，学院需承担相关学生培养的校内

教师课酬补贴、校外教师课酬、论文指导、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课程建设、学生活动、实习实践、招生宣传等费用。

（二）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费或培训费收入

1.来华留学生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学费收入，按照学校40%、国际教育学院10%、培养学院50%的比例予以分配。国际教育学院承担税费及部分项目管理成本，培养学院需承担相关学生培养的课程建设、教师课酬及指导经费、学生管理、招生宣传、教室等场所及设施设备使用等其它全部费用。

2.其他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包括国家开放合作办学、同等学力在职研究生班、双学位班，以及各类短期培训等，如发放带有学校名称的证书，毛收入的20%上交学校统筹，80%留给办学单位使用；如不发放学校证书，毛收入的18%上交学校统筹，82%留给办学单位使用。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年度毛收入累计超过300万的，超出部分上缴学校比例可以降为16%；年度毛收入累计超过500万的，超出部分上缴学校比例可以降为14%。举办单位的收入分成应承担项目的课程建设、课酬、招生宣传、教室等场所设施设备使用、税费等全口径成本。

（三）科技服务类

主要指各单位利用学校资源开展科技开发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开展科研项目研究、科研协作、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学校各类人才或科研项目拨款。科研服务类收入执行国家、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有关管理办法。

（四）资源有偿服务类

主要指在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基础上，各单位利用学校有形或无形资源，在上级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取得的增值收入。与学校分成部分主要用于补偿资源成本折旧、资源维护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仪器设备服务收入：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取得的服务收入按照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有偿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上机上网服务收入：按照学校 90%、收入单位 10%的比例分配。

场馆服务收入：在扣除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场馆使用费后，按照学校 50%、收入单位 50%的比例分配。

考试考务类收入：在扣除核定标准的教室使用费后，按照学校 30%、收入单位 70%的比例予以分配。职责性、任务性考试不适用本办法。

对本办法未涉及的收入项目，在项目收支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北京工商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和程序确定分配比例，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九条 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1.学校每年 12 月核查本学年各学院学生学费收缴情况，当年学费收缴率≥ 99%，学校按学费收入 1%奖励相关学院次年度业务费；当年学费收缴率≤90%，学校按学费收入的 1%核减相关学院次年度业务费。

2.收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科学、合理确定

收费标准并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各单位年度收入实现较大增长的，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创收项目主要负责人在评奖评优、年度考核、绩效发放中予以倾斜，具体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所有涉及二级单位分成项目在学校财务单独立项核算。

第十一条 各单位收入分成部分，优先支付项目的直接成本。支付直接成本后的结余资金，可以用于弥补当期事业经费不足、支持本单位发展建设，包括学科建设、引进人才、教师队伍建设、发放人员绩效等。

第十二条 各单位可以发放校内人员绩效的额度应按照学校分类管理及绩效考核的相关办法和人事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不得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凡涉及各单位发展和教职工利益等重大事项及大额资金使用，须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经单位集体研究决策。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财务两级管理需校内各部门协同推进。发展规划处根据办学指标核定各单位合理的场馆使用面积；公共事务处确定单位面积应缴纳的水电暖及物业等费用标准，并进行计量，定期公布各单位应分摊的费用并收费；科研院明确科研项目使用学校资源的收费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处确定学校各类场所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并负责收费；人事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核定各单位年度可分配的人员绩效额度；

各单位在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的框架下，制定本单位相关业务及财务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实行“一院一楼”管理的单位对校内其他单位出借本单位场所可以收取使用费（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学活动占用资源的除外），单位之间可通过内部转账进行结算。学院或科研平台等上缴学校场馆资源使用费，也可通过内部转账进行结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际执行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和无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学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2024年后产生的收入分配，原《北京工商大学二级单位创收经费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13]30号）同时废止。《北京工商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工商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7日印发